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8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雲仁

被告 唐立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參仟貳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萬陸仟參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萬496元，及其中70萬6,392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為限。嗣減縮該項聲明為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113萬3,244元，及其中70萬6,392元自113年8  
02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8%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03 卷第37頁），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  
05 （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可考，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7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2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並簽立  
10 系爭契約書，約定借款期自同日至107年8月26日止，共60個  
11 月，約定利息自撥款日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37%加碼週年  
12 利率4.51%（合計為5.88%）機動計算，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  
13 付本息，並以每月26日為繳息日。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  
14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8月6日止，被告尚欠  
15 113萬3,244元（含本金70萬6,392元、利息42萬6,852元）。  
16 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21 契約書、玉山銀行信貸顧客權利義務確認書、還款試算表、  
22 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為證，堪信為  
23 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8 法官 梁夢迪

29 法官 張庭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蔡庭復